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

新震人发〔2023〕6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地震监测中心站：

经2023年11月9日第30次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报中国地震局人事教育司审核，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3年11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提升职称评审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全面准确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技术能力和水平，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为新疆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地震局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试行)》、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地震系统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及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相结合，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服务新时代新疆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

第四条 地震职称评审要聚焦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探查区划评估、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地震科技创新等核心职责，突出评价业绩、能力和贡献导向，重点评价申报人员所负责或承担过的科研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服务类项目以及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等。高级职称评审中，还要注重

考查申报人员的团队意识、团队协作精神，要将指导、培养一定层次人才队伍的能力和带动青年人才成长进步的情况作为重要参考。

第五条 职称评审要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不得突破现有岗位数量。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以下简称新疆地震局）副高级及以下地震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和认定，以及地震科学研究系列、地震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和非地震专业职称的委托评审。

第七条 新疆地震局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在局党组领导下，由人事教育处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按照职称评审权限，成立新疆地震局地震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经中国地震局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备案后，具有评审地震工程技术系列职称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的权限，不得跨专业、越级别评审。

评委会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全面履行评审职责，切实保证评审质量。

第九条 评委会由不同部门单位、不同岗位、不同领域的评审专家组成（含一定数量的中青年专家）。评委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一般不少于25人，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评委会根据中国地震局统一安排，集中定期换届。一般3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的评审专家数量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具有本系列相应层

级的职称，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召开职称评审会时，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人数不得少于评委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会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或中途离会、未参加审议全过程的评委，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发现上述情形的，人事教育处应及时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三章 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具有团队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有良好的沟通、合作能力。

（五）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或岗位培训，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学历资历条件。

(一) 申报(认定)地震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大学本科毕业, 1 年见习期满。
3. 大学专科毕业,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
4. 中专毕业,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

(二) 申报地震中级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 取得地震初级职称后, 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
3. 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 取得地震初级职称后, 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

(三) 申报地震副高级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地震中级职称后, 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 取得地震中级职称后, 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

(四) 申报地震正高级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取得地震副高级职称后, 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

(五) 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六) 获得上述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 一般应与从事岗位工作相关。如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 可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第十五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等级所需的科研能力和业绩成果。具体条件见附件。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一）不具备上述学历、资历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可由2名以上地震相关专业正高级专家推荐破格申报评审地震中级以上职称。

（二）破格申报应从严要求，原则上学历资历不能同时破格。

（三）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进一步合理放宽资历条件限制。

（四）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
2. 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资助。
4. 作为第一技术负责人，开发研制的仪器设备、软件等通过验收或鉴定，得到司局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推荐，并在全国地震系统或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中得到广泛应用。
5. 作为主要贡献者，做出有明显减灾实效，并获得司局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省级党委政府或地市级党委政府认可的短临预报。
6. 取得其他同行专家公认的、司局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与上述条件相当或更高的业绩成果。

（五）注重向长期坚守基层地震台站一线的人员倾斜。大学专科学历，在地震监测中心站累计工作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合格，担任技术管理工作、工程师岗位8年及以上，可破格申报高

级工程师；在地震监测中心站累计工作满 30 年，且年度考核均合格，担任技术管理工作、高级工程师岗位 8 年及以上，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第十七条 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和担任乡村振兴第一书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关于对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及担任扶贫第一书记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震党发〔2020〕42 号）执行。

第十八条 援疆干部在援派期内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 （一）近 3 年年度考核出现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
- （二）在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
- （三）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未达到有关课时要求的。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申报职称情况。

第四章 职称评审

第二十条 地震职称包括科学研究系列和工程技术系列，以从事的工作领域和对应岗位作为申报职称类别的主要依据。

工程技术系列适用于从事防震减灾技术与开发、系统建设与运维、技术应用与服务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分为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中级）、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初级）。

科学研究系列适用于从事地震科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分为研究员（正高级）、副研究员（副高级）、助理研究员（中级）、研究实习员（初级）。

第二十一条 地震职称评审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评审程序包括评审信息发布、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同行评议、评委会评审、备案、公示、公布结果等环节。

(一) 评审信息发布。人事教育处按照评审权限制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报局党组同意后，发布评审信息。

(二) 个人申报。申报人必须符合职称评审具体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申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每年最多只能参加一次评审。已连续3次申报同一级别职称未通过人员，原则上暂停1次申报。

(三) 资格审查

1.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出具单位推荐意见后报送人事教育处。如有破格，须经人事教育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荐，并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出具破格推荐材料。

2. 人事教育处会同科技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复审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资格复审期间，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 同行评议。人事教育处组织相关专业3名以上同行专家，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同行评议意见。根据需要，人事教育处会同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材料对申报人进行科研成果与业务工作业绩评分。

(五) 评委会评审。评委会审阅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同行评议意见和科研成果与业绩评分，听取申报人答辩，进行量化综合评分。参考最终评分结果排序，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三分之二者，通过评委会评审。

（六）备案。评委会评审结果经局党组初步确认后，报中国地震局人事教育司备案。

（七）公示。人事教育司明确报备审核意见后，人事教育处在局内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的举报投诉等，由人事教育处会同纪检室调查核实，并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八）公布结果。评审结果经党组审定后发文公布。取得职称时间自评委会投票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并做好归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人事教育处及时总结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每年按要求报人事教育司备案。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第二十六条 非地震职称原则上不得晋级转评地震职称。因岗位调整等原因确需同级转评的，须符合同级别地震职称评审条件，并在相关岗位连续工作2年以上。转评前的任职时间在晋级评审时可连续计算。

第二十七条 地震科学研究系列和工程技术系列职称原则上不得互相晋级转评。因岗位调整等原因确需平级转换的，须满足

转换系列的评审条件，由人事教育处审核认可。平级转换后在相关岗位工作1年以上，符合相应级别评审条件的，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转换前的任职时间在晋级评审时可连续计算。

第五章 职称委托评审

第二十八条 委托新疆地震局进行地震职称评审的，须由所在单位推荐，并由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经人事教育处资格复审合格后，方可参加新疆地震局组织的地震职称评审。

第二十九条 新疆地震局不具备评审权限的委托其他单位或机构进行评审。

（一）地震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委托评审

满足地震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基本条件的，在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由局根据不同专业领域，择优推荐参加地震系统内指定单位统一组织的评审。

（二）地震科学研究系列职称委托评审

满足地震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基本条件的，在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由局根据岗位需求，择优推荐参加地震系统内具有地震科学研究系列评审权限单位组织的职称评审。

（三）非地震专业职称委托评审

从事非地震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参加相应专业的社会职称考试或委托外单位进行职称评审取得相应资格。

非地震专业职称委托评审，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根据岗位需求提出是否同意其申报的意见，经局领导同意后，由人事教育处进行委托。未经局同意和委托获得的职称，我局不予认可。

第六章 职称认定

第三十条 获得国家承认的教育学历，满足相应职称能力、业绩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者，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可认定相应地震职称：

（一）大学专科毕业或中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可认定技术人员。

（二）大学本科毕业且1年见习期满，可认定助理工程师。

（三）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可认定助理工程师。

（四）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可认定工程师。

（五）博士后期满出站人员，可认定高级工程师。

第三十一条 认定结果须经局党组审定，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认定时间从符合认定条件之日起计算。

第七章 责任与纪律

第三十二条 人事教育处和纪检室按职责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举报、申诉，开展核查和裁定，追究评定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申报人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及提供虚假材料的，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取得职称或岗位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反回避制度、徇私舞弊、泄露工作秘密、为申报人说情拉票等违反评审纪律情况的，取消其评委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在申报材料审核中把关不严或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局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试行）》（新震人发〔2020〕6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地震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业绩条件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综合评审表
4. **年破格申报人员情况审查表

附件 1

地震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业绩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撰写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

二、工程师：较系统掌握本专业所必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

（一）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以来，有参加过以下项目的经历：

1. 主持厅局级课题、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课题、项目。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厅局级及以上课题、项目（仅限中心站）。

（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以来，取得以下业绩与成果不少于一项：

1. 发表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2. 作为主要人员，承担省局年度学科会商报告、地震趋势会商报告、观测资料异常核实报告、仪器设备运维效能评估报告等的撰写；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地震监测预报预警、震害防御、科技支撑与公共服务等工作中的技术报告的撰写；或参与正式出版的地震科普读物和音像制品的

制作。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新疆地震局及以上监测预报预警业务运行质量评估三等奖及以上达到3次（中心站不少于2次），或获得中国地震局探查区划评估有关业务质量评估三等奖及以上不少于1次。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5.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编写厅局级以上技术规范，或参加经过评审或验收的厅局级重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6. 获得新疆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技成果奖。

三、高级工程师：具有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作为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完成较为复杂的科学技术及应用问题，业绩突出。

（一）取得工程师职称以来，有参加过以下项目的经历之一，具备相应的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1. 作为主要人员，承担省部级项目、课题，或主持2项及以上厅局级项目、课题，具备一定的解决防震减灾领域科学技术及应用问题的能力。

2. 作为主要人员，承担国家或省级防震减灾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具备参与编写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的能力。

3. 作为主要人员，承担技术服务类项目，具备一定的技

术成果转化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能力，且已取得合同额总量 2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二) 取得工程师职称以来，取得以下业绩与成果不少于一项：

1. 发表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2.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一定防震减灾实效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并在新疆地震局或地震系统内发挥效益或推广使用。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起草地震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或法规，并正式发布实施。

4. 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本地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报告并被政府或相关单位应用，或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破坏性地震烈度图编制并正式发布。

5. 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市级及以上震防数据库建设，经主管部门评审验收；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完成震防数据服务分析报告，并被政府或相关单位认可采用。

6.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中国地震局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业务运行质量评估三等奖及以上达到 3 次（中心站 2 次及以上），或获得中国地震局探查区划评估有关业务质量评估三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3 次。

7.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撰写的重要技术报告、重大政策研究报告，经司局级及以上单位评审或验收，具有较高水平和实用价值。

8. 作为主要参与者，创作的防震减灾科普作品获得省部

级科普类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等普及个人原创的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有较大社会宣传影响力。

9. 获得新疆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技成果奖 2 项及以上或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技成果奖。

（三）取得工程师职称以来，完成以下人才培养任务不少于一项（仅针对事业单位人员）：

1.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一名中心站人员完成交流访问工作。

2.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所在单位或中心站人员完成论文一篇。

3. 作为指导专家，前往中心站开展业务指导不少于 30 天。

四、正高级工程师：具有本专业系统、坚实的理论知识，对所从事领域有深入研究和创新见解，具有引领本领域科技发展前沿水平能力，能够带领团队解决防震减灾工作中重大、关键的科学技术问题。具体条件见评审单位职称评审业绩标准。

五、有关说明

（一）在获得现有职称后取得的各项成果方可做为更高等级职称评审的业绩条件。业绩成果原则上应与防震减灾主责主业相关。

（二）业绩条件中的项目主要成员、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以任务书或下达的相关文件为准；未作明确规定的，

取前三分之一。报告的主要执笔人是指省部级以上报告前5位，厅局级报告前3位，原则上以实际署名为准。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主要起草人、规划的主要编写人一般取前5位，业务技术手册、培训教材的主要编写人取前3位，以颁布时的署名为准，没有署名的，由主管部门或单位依据其参加相关工作的时长和贡献确定，出具证明材料。

（二）所有期刊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录用证明不能作为申报依据。申报人指导他人发表的论文，署名为通讯作者的，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三）业绩条件中的奖励、认定等均以正式书面材料为准。同一业绩获多次表彰奖励的，只计1次最高级别奖励。省部级科技奖励主要贡献者取获奖证书人员中的前三分之一，国家级科技奖励取前二分之一。

附件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评 审
任职资格：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地震局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1-6 页由申报人填写，第 7-9 页由各级组织按评审程序填写。

2. 可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签名部分必须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3. 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出生地		身 体 状 况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现任专业技 术职务名称			取 得 时 间	年 月	评 审 单 位	
工作部门			现 从 事 专 业		现 任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聘 任 时 间	年 月

学 历 情 况 (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

学历程度	学 位	毕 业 时 间	毕 业 学 校	所 学 专 业	学 习 类 型 (在 职 / 全 日 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符合职称申报条 件的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所在单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年 月-- 年 月			

学习培训情况

起止年月	专业或主要内容	主办部门	学习地点	证明人

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一) 任现职后主要科研/科技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科研/科技工作名称 (工作、项目、课题等)	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排名)

(二) 任现职后主要科研/科技成果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完成情况（通过验收、出版、登载、获得专利或著作权等情况）	排名

(三) 任现职后取得主要成果效益登记

日期	成果名称及内容提要	取得何种效益(获奖、应用、颁布、被引用、发挥重要作用等)	排名

诚信承诺

本人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签字：

年 月 日

破格申报情况

--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年	
**年	
**年	

附件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综合评审表

一、个人简历和业务工作简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学校及专业					
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评定 时间		聘任职务		聘任 时间	
现从事 岗位		申报 岗位				从事申报 岗位年限	
业务工作简介：（限 2000 字）							

(续上页)

二、任现职以来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或承担工作情况

(限 10 项)

序号	课题(承担工作)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数 (万元)	课题编号 及任务来源	排名(担任 何角色)	是否验收或 结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如无科研任务,可将承担工作情况列明。)

三、任现职以来撰写的主要学术论著和报告情况(已正式出版,限 10 篇)

序号	论著或报告名称	字数	出版单位、期刊 或鉴定部门名称	排名	出版或鉴定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限 10 项）

科技成果或技术工作奖励项目名称		级别 及类别	等 级	获奖人数 及个人排名	获奖时间
考核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
考核等级					

备注：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系指获奖限额以内的获奖者：一等奖 15 人，二等奖 9 人，三等奖 5 人，不在范围内请勿提供相关材料

五、破格申报理由（学历、资历和不符合申报条件者必须填写）

六、申报材料审核情况

所在部门（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处审核意见：（科研任务、论著和成果审核）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意见：（学历资历、申报资格、破格条件审核）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七、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年破格申报人员情况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部 门		担任职务	
现任职称		现任职称 聘任时间		申报职称	
申报职称的 学历、学位	/	申报学历 毕业时间		申报学历 毕业学校	
破格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破格 <input type="checkbox"/> 资历破格				
破格申报条件					
<p>1. 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可由 2 名以上地震相关专业正高级专家推荐破格申报评审地震中级以上职称。</p> <p>2.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进一步合理放宽资历条件限制。</p> <p>3. 向长期坚守基层地震中心站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大学专科学历，在地震监测中心站累计工作满 25 年，且年度考核均合格，担任技术管理工作、工程师岗位 8 年及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在地震监测中心站累计工作满 30 年，且年度考核均合格，担任技术管理工作、高级工程师岗位 8 年及以上，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p> <p>4. 援疆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内申报职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申报人 符合破 格条件 的具体 情况	(可另附页)				

<p>2 名 以 上 地 震 相 关 专 业 正 高 级 专 家 推 荐 破 格 申 报 评 议 意 见</p>	<p>专家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 在 部 门 / 单 位 意 见</p>	<p>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组 织 人 事 部 门 意 见</p>	<p>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新 疆 地 震 局 意 见</p>	<p>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